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740號

債 權 人 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京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仁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陳仁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債務人委託債權人公司運送貨物之相關書面證明。
- 三、受貨人簽收貨物之書面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金額等）。
- 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- 六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明文件（載明：托收貨物之計價基礎；若以重量為計算基礎，應載明：重量、單價、金額等）。
- 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